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义国、袁国雄、冷雪回避对议案的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1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2022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情况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2,795万元，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6,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3,482,765.36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7,067,472.12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199,978.2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41,929,682.51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18,394,926.14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费	1,405,633.75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纸张	356,321.71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	14,911.88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	70,805.61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物业系统销售	1,737,025.00

3、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发生额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4,511,250.49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15,300,974.78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房产	9,418,510.6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974,432.84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520,800.00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义国、袁国雄、冷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5,000,000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000,000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500,000
湖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50,000,000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21,000,000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00,000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
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0,000

（3）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30,000,000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18,000,000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房产	11,000,000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200,000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6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建筑材料销售；摄影、日用品修理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和咨询服务。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7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理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食品销售；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零售；汽车美容服务；家政保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管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书店基础上2009年改制变更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发展大道33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文化用品、印刷设备及耗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产品销售；塑料、橡胶、润滑油销售；焦炭、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纸张、造纸材料、木浆、钢材、农产品、化工材料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5）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住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5号，注册资本3309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电维修；普通货物运输；饮料【瓶（桶）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销售与代理、一次性纸杯纸碗纸盒以及生活用纸的销售与代理；场地出租。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6）湖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2层2026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商品的开发及销售；旅游信息科技服务；研学旅行活动策划；票务代理；景区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演出经纪；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食品、水产品、保健用品、智能电器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和推广；互联网信息咨询与开发。湖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7）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颐德家园一期A座1905室，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技术推广服务；版权贸易；舞蹈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出版物零售。

（8）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住所为武穴市田镇工业新区医药化工产业园，注册资本859.28万元，经营范围为增白剂的生产、销售；造纸化学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增白剂的原材料（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印刷辅料（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的销售。

（9）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二期B2号楼3-4层，注册资本7069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网上销售，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许可有效期至2025年8月21日止），卡通及动画产品设计、制作；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作者权益代理；版权代理；纸张、儿童服饰、玩具、家具、文具制作与销售（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幼儿教具、玩具、文具、服饰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作、销售（网上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书刊展览服务；电信业务经营；数据处理。

2、关联关系

（1）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5,196,237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6.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湖北省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现场出席会议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三、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具体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剩余租赁期1-5年内的为4.75%，5年以上的为4.95%。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75,181,134.25	75,181,134.25
预付款项	89,027,453.55	88,153,167.81	-874,285.74
长期待摊费用	62,817,908.33	54,644,924.77	-8,172,98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11,584.94	13,611,584.94
租赁负债		52,522,280.01	52,522,280.01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7,128,000.00	7,12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28,000.00		-7,128,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757 公司简称：长江传媒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9,050,601.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传媒	600757	ST源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冷雪	邓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268号B座12楼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268号B座10楼
电话	027-87673688	027-87679282
电子信箱	cjcm@600757.com.cn	cjcm@600757.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建成文化强国""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要"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打造荆楚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出版产业的整体投入持续加大，国家多项利好政策密集出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根据开卷监测数据，长江传媒图书在综合零售市场实洋占有率为2.15%，在全国出版集团中排名第8位；在实体书店的实洋占有率为2.36%，排名第6位；在网店渠道，实洋占有率为2.08%，排名第10位。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冲击虽然仍在持续，但明显减弱，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基本面保持稳定并逐步恢复，行业整体经营态势回暖。零售市场方面，从开卷监测数据看，2021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同比上升1.65%，网店渠道增速放缓，同比增长1%，码洋规模为774.8亿元；实体店渠道受主题出版图书带动，同比上升了4.09%，码洋规模212亿元。传统渠道依然是图书销售主要阵地，无论是实体店还是平台电商和自营及其他电商，品种规模都在100万种以上，短视频电商规模是3万多种。图书销售渠道呈现多元化格局，上游单位和下游读者之间连接链路也更加多元和简短。线上渠道占比仍接近80%，短视频头部主播直播带货，使线上销售向实体店特有的体验感又靠近了一步。出版上市公司方面，根据2021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国内较大的20家出版上市公司中，19家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18家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整体表现稳定。总的来说，从价值规模、市场表现、盈利和成长能力看，出版上市公司在整个新闻出版行业中处于领跑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物资贸易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并逐步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文化创意、投资金融等领域拓展，形成了跨领域、多介质、全链条发展格局。其中，出版业务主要为一般图书的出版、教材教辅的出版、报刊的出版及新媒体经营等。发行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印刷业务主要为图书、报刊印刷和纸质包装品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印刷物资自主采购和销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图书用纸、包装用纸、油墨、印刷器材以及大宗商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涉及印刷采购、印刷物资采购和出版物采购。其中，印刷采购主要委托新华印务完成，各经营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协商定价方式，根据价格、印刷质量、服务质量等选择印刷商；印刷物资采购采取两种方式：对于小额物资由各相关单位自主采购，相关单位与供应商单独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或者由相关单位自主组织招标比价、公开采购。对于纸张、油墨等大宗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统一组织招标比价、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出版物采购由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统一向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各大出版社以及电子音像、数码产品供应商等采购产品，然后通过其覆盖全省的新华书店市县分公司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选题策划、报批、组稿、编辑等工作均由各出版社自主进行；排版、印刷主要委托新华印务完成，部分业务也可由有关单位自主选定的印刷厂进行。在出版环节，选题策划与报批由各出版社经过市场调研，结合读者消费需求分析以及作者资源等，提出出版选题内容，经责任编辑、编辑室主任、总编辑、出版选题论证委员会层层进行论证，最终由选题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湖北省委宣传部批准通过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出版选题经过严格审核，确保选题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持续加强公司产品线建设和品牌建设。组稿一般分为直接向作者约稿以及委托作者代理组织稿件以及原创自采稿件。为保证拥有出版物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各出版单位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约定和保护作者和出版社双方的合作条件和权利，约定稿酬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等。编辑工作则主要由各出版单位内部编辑部门完成。在印刷复制环节，公司各出版单位的图书、期刊印刷业务主要委托新华印务进行印刷和包装。在生产高峰期，公司各出版单位也可自主选择其他印刷复制单位进行加工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系统发行和零售发行两大主要发行方式。各出版社系统发行主要针对中小学教材和进入学校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采用预订方式，通过地方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基本无退货；报刊集团系统发行主要针对教育类期刊，采用预订方式，通过邮局系统发行，基本无退货；各出版社零售发行主要针对一般图书以及未进入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采取的方式为与图书发行商签订协议，向图书发行商提供图书，在约定期限内将未售出的图书退回；报刊集团零售发行主要针对大众类期刊，采取的方式为与各地经销商签订协议，向经销商提供报刊，在约定期限内，未售出的报刊退回。公司所属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以打造区域性中盘为目标，快速拓展连锁市场，目前，已建成78家发行分公司、440家营业网点，连锁经营体系逐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推广模式：

公司主要分两个层面组织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一是在公司层面，由公司统一策划和组织实施营销推广活动，包括自行组织年度教材教辅推介会、年度发行会、馆配图书看样订货会，参与每年定期举办的全国性图书、期刊订货活动以及网络推广活动等。公司每年定期参加的主要图书订货活动有北京图书订货会、刊博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书市、华中图书交易会暨荆楚书香节、各类专业图书订货会、期刊展示会、民营书店联合举办的图书订货会以及各种图书团体采购活动，以及国际重要图书博览会。二是各经营单位根据具体业务经营需要，自主策划和组织实施区域性、专题性的营销推广活动。面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读者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下属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全面开展社群营销，以线上微店、直播带货等倒逼营销方式快速转型，构建了"店店都上线"的社群营销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物流模式：

目前，公司努力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物流设施，为公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业务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营打下基础。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具有完全自主的物流体系，各出版单位主要采用社会第三方物流公司服务完成图书配送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690,865,579.08	10,945,092,263.00	6.81	10,822,295,1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7,026,716.53	7,882,663,063.03	3.48	7,287,002,008.39
营业收入	6,023,079,152.79	6,675,054,216.48	-9.77	7,672,300,87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488,865.61	816,512,619.28	-14.58	781,898,1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772,610.10	652,820,393.80	1.06	710,661,3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28,072.42	613,432,152.21	62.04	842,058,9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0.77	减少2.07个百分点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14.9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14.93	0.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94,128,418.66	1,461,144,905.82	1,476,639,580.01	1,691,166,2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25,479.33	220,152,838.46	201,437,584.09	15,672,9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182,843.10	232,574,547.18	202,899,222.38	-28,884,0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19,137.36	415,678,618.63	-288,629,273.42	1,106,997,864.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685,196,237	56.4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3,300	29,138,800	2.40	0	无		国有法人
张素芬	6,010,000	14,630,000	1.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298,534	0.85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	7,081,948	0.58	0	无		其他
吴明珍	3,214,600	5,868,8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春	903,444	5,812,207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0	5,236,453	0.43	0	无		其他
葛悦来	1,847,400	3,762,2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931,735	3,320,020	0.2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表明以上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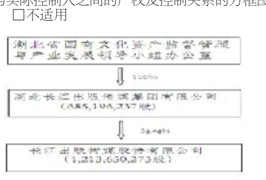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3亿元，同比下降9.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亿元，同比下降14.58%。每股收益0.57元，同比下降14.93%。资产总额达到116.91亿元，同比增长6.81%，资产负债率29.89%。净资产81.57亿元，同比增长3.4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
出版业务	424,192	493,936	16.44	164,529	188,158	14.36	108,313	123,354	13.89	34.17	34.44	0.27
发行业务	392,562	453,776	15.59	342,437	387,959	13.29	238,207	267,067	12.12	30.44	31.16	0.72
物资销售业务	—	—	—	210,851	77,538	-63.23	208,554	74,778	-64.14	1.09	3.56	2.47

备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含分部间抵销数，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4.38%。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34,283,470.56元，按10%、2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81,947,408.58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9,050,601.0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38%。2021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3,551.01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11.64
应收账款	16,493.64
其他应收款	-102.18
合同资产	3.33
存货	6,942.05
固定资产	225.81
合计	23,551.0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通知，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各类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考虑包括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计回款的数额和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6,379.82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提4,517.72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计提11,919.90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通知，公司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33万元。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的通知，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6,942.05万元。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的通知，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计提。本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5.8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3,551.01万元，减少2021年利润总额人民币23,551.01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00166@foton.com.cn；同时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7日（星期六）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披露信息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普遍关注的事项，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瑞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00166@foton.com.cn。加入白名单的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电话参会：
+86-4001888933（中国大陆）
+86-01053560189（中国）
+852-30183073（中国香港）
+886-277414091（中国台湾）
+1-6468609590（美国）
+65-31586120（新加坡）
参会人密码：365407

（2）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600166@foton.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80716459
邮箱：600166@fo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会和提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2616
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3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湖南节能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节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湖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